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16004 号

被处罚个人_____韩 * 远_____

地址：_____淮南市田家庵区 ***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，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2331（3）运顺进料巷耙装机耙斗连接处未使用绳卡紧固，不符合《2331（3）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要求。证据材料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（〈淮〉煤安处〔2024〕116002 号）；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 份；4.《2331（3）运顺进料巷掘进作业规程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壹仟元整罚款（¥1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